**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和合同条款
2. 质疑提出和处理
3.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磋商响应。

**项目概况**

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至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5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预算：2476785.86元(工程暂估价15万元,造型罗汉松”暂按1.5万元/株)，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和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年10月-2022年3月份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6.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容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 月16日

方式：http://www.ntport.com.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无报名环节。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5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东边会议室，收件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813726052

由于疫情原因，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递交给招标人，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七楼，收件人：徐先生，联系方式：13813726052。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快递的配送时效，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快递送达并签收时间为准，若投标文件在2022年5月16日9点30分前未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请各投标人申请材料寄出后一定和收件人确认签收情况，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也请注意投标文件的防水和防裂）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9点30分。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补充QQ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开标前半小时另行通知，群名称为：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远程开标群，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加入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 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请各投标人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字迹迷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 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3、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13813726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邮 箱：13216791870@qq.com

联 系 人：桑工 联系电话：1772160854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邮件通知所有响应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供应商应注意随时查看相关信息。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本项目为改造工程，现场情况复杂，根据自身需要，建议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自行勘查现场时间：**2022年5月5日至 5 月 16 日**(周末、节假日除外)，过期不候。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协议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

4、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六、报价准备**

1、本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币种。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档案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

5、供应商应充分勘察本项目的现场安装条件及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情况，充分预见可能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施工、安装时间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因办公需要特殊性, 供应商需利用节假日和错开正常办公时间进行施工,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统一安排管理，精心编制安装施工方案，不得影响工期。因此发生的赶工费、夜间施工费、或临时调配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磋商报价，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供应商施工期间需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 上述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7**.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项目最高磋商限价，各磋商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超出自己前一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现场报价只报总价，中标后，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8.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采购人现有场地条件下，整个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交付前的所有费用，成交后须按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9.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0.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最低的磋商总价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磋商文件费400元，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隐蔽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5%，乳胶漆工程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6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75%，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5%为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不含5%）则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扣除罚款（如有）等费用，采购人一次性退还（无息）。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本项目招标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基本概况**

**1.施工地点**： 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

**2.完成时间**：90日历天。

**3.项目规模：投资约250万元。**

**4.**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2、投标报价的计价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投标报价方式：

3.1本工程项目采用 3.1.1 方式。

3.1.1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1.2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理解招标图纸的要求以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并核查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的正确性，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费用不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4.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4.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础 | 拆除 | 装修改造 | 机电安装 | 园林景观 |
| 1 | 规费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3.80 | 3.2 | 2.40 | 3.30 |
| 2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0.53 | 0.42 | 0.55 |
| 3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50 | 3.1 | 1.50 | 1.00 |
| 4 | 标化增加费 | A+E-D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1 | 0.31 | 0.21 | 0.21 |
| 6 | 税金 | 税金 | 税前造价 | 9.00 | 9.00 | 9.00 | 9.00 |

注：

4.7.1注：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费；C为其他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费。

4.7.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4.8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4.9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0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 、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1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4.12投标人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1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4.1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7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8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19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0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21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4.22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3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24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25 **因本项目属于改造工程，涉及空调、电路、消防等管网改造过程中，请勘察现场后仔细做好组织施工计划，中标单位在施工之前要提供单独的空调、电路、消防改造预案，切不可因空调、电路、消防改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及其他非改造区域的正常办公。如有影响，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本次施工范围内空调、电路、消防改造所用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26**因本项目属于改造工程，涉及装修拆改或新建部分，请勘察现场后仔细做好组织施工计划，涉及承重墙、梁、柱等建筑物结构稳定、安全的拆除或新建均不允许，中标单位在施工之前要提供详细的拆改预案，切不可建筑结构拆除改造影响整体建筑的稳定、安全。如有影响，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27拆除部分，费用一次性保定，结算时不调整。

4.28.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29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三、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隐蔽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5%，乳胶漆工程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6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75%，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5%为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不含5%）则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四、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8、《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062号文）；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12、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上述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2.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相关单位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五、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六、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磋商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报告。

磋商专家在磋商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磋商，对个人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进行磋商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 技术磋商响应评审（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工程概况 | 对工程特点、施工条件、合同工期作简要概述。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2 | 施工部署 | 明确项目总体布置、施工组织结构、工程项目内容及分工、项目施工顺序等。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3 | 施工总平面  布置 | 包括建筑物所处的周围的坐标，施工保护措施的搭设，材料堆放，水、电、路、主要施工机械布置，排水系统等。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4 | 施工计划 | 施工网络计划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评委根据用时长短、工序安排合理性等。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5 | 主要施工方法 | 包括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确认及施工方法、技术要求。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6 | 主要技术措施 | 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中的防范措施（包括雨季施工措施等）。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7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期目标及工期保证措施。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8 | 文明施工措施 | 包括防火、现场文明施工等措施。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项目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10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项目中的安全保证措施。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4 |
| 11 | 主要材料质量档次 | 对项目使用墙面装饰板、隔墙饰面阻燃板、实木复合门、面砖、乳胶漆、外墙涂料、隔音板、射灯轨道、装饰灯、消防应急灯等材料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综合对比打分，优6-5分，良4-3分，一般2-1分。 | 6 |
| 12 |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担任过与本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不超过3份），评委横向对比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1分，差0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能体现主要施工内容）、验收注明和业主评价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至少一项能载明项目经理，否则不予认可。 | 4 |
| 合 计 | | | 50 |

**注：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最终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价格响应文件评审（5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76785.86 元，(工程暂估价15万元,造型罗汉松”暂按1.5万元/株)超过或等于限价作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计算（以各投标人现场最后一次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1）有效报价的确定：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去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99%。

**注：K值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3）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以各投标人现场最后一次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 分 ，每高1%扣 0.9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授予和合同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合同涉及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附1：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2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2 永久占地包括：。

1.2.3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周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周四前提供下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周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单价，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但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不调整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如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从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F．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有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5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4 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额的30%；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额的40%；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10%；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额的5%；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额的10%；廉政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额的5%。**

**3.6.1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3.6.2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6.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南通市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定进行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⑴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⑵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5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⑶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⑷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⑸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合同价的1%）。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合同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5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500元/天，超过15天，则扣除全部工期保证金，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三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⑴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相关单位；**

**⑵ 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范围、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相关单位。**

**⑶ 本工程中未设暂估价，未提供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等的材料，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的要求。**

**⑷ 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⑸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⑹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⑺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⑻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2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承包人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2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2.1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3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7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2.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10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5%的违约金；**

**10.2.3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2.4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10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2.5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2.6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7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2.7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⑥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1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2.8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如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政策性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扰施工等所有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参照投标单价。**

**②综合单价如须调整，按以下办法执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③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计量**

1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等**。

14工程合同款支付

1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隐蔽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5%，乳胶漆工程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6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75%，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5%为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不含5%）则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基数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

其他：

**履约保证金有关工期、安全施工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质量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项目组成员在岗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资料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档案馆存档后，无息返还。**

1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5. 和工程试车**

15.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5.2 竣工验收

15.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5.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5.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3.1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6.3 最终结清

16.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6.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⑵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

17.2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7.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⑵种方式：

⑴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⑵**审计审定结算价\*5%**的工程款；

⑶ 其他方式: / 。

17.2.2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⑵**种方式：

⑴ 在支付工程合同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⑵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⑶ 其他扣留方式: / 。

18.1 承包人违约

18.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5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500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全额工程质量保证金。**

**（5）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500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3补充条款

**19.3.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9.3.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3.3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3.4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19.3.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9.3.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9.3.7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9.3.8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19.3.9重新检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预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预补偿。**

**19.3.10资料：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19.3.11工程结算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为准。**

**（2）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4）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价核减额小于或等于5%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大于5%的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脚手架搭设、可能发生在签证中的各种管道安放、沟槽开挖、井体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工程结算资料时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所有影像资料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将可能不予认可。**

**（5）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 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b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供水、电接通费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按审定价在财务结算时扣除。（如承包人与学校或现场管理单位自行结算，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财务结算时不予扣除）。**

**d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e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g不可竞争费用。**

**19.3.12对已完成工程成品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8：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合同范围内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建筑材料或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7：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方（甲方）：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年10-2022年3月份社保证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容见第七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施工方案、业绩等。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2、投标函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附件：**

**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O二一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 　　　　　　　 （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粘贴此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手机：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

注: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的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响应承诺函**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如若中标，我方对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因本项目属于改造工程，涉及空调、电路、消防等管网改造过程中，我方会认真勘察现场后仔细做好组织施工计划，在施工之前提供单独的空调、电路、消防改造预案，不因空调、电路、消防改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及其他非改造区域的正常办公。如有影响，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本次施工范围内空调、电路、消防改造所用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 2.因本项目属于改造工程，涉及装修拆改或新建部分，我方承诺在认真勘察现场后仔细做好组织施工计划，涉及承重墙、梁、柱等建筑物结构稳定、安全的拆除或新建绝不擅自施工，我单位在施工之前提供详细的拆改预案，不发生因建筑结构拆除改造影响整体建筑的稳定、安全。如有影响，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

（1）响应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含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磋商响应报价均为完税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档案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第1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港口集团原防疫站办公楼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本表（第1轮）。第2轮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现场第2轮只需填报总价，成交综合单价同比列下浮。

**8、投 标 函**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经理为。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的 %作为履约担保，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